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條文

三、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（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），因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喪假數超過規定離班或缺課時數者，得檢具證明，報請國家文官培訓所（以下簡稱培訓所）或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規定之日期前往報到受訓；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，即廢止其受訓資格。於正課時段所請之事、病、喪假，應由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併入請假紀錄。

四、曠課、離班及請假超過規定時數、不假外出及逾時返班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核處。